

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 2024 年生态环境保卫战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0954
2. 项目名称：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 2024 年生态环境保卫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52700000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8500000.0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接受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7 至 2024-06-0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7-0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2.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 CA 认证锁登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2.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

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人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2.5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荣安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镇长城路 10 号企业总部大楼

联系方式：0951-5918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艳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25 层

联系方式：0951-5966107 17395156099

代理机构：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4-05-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 2024 年生态环境保卫战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完成
2	采购人：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荣安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镇长城路 10 号企业总部大楼 电 话：0951-591861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弘德易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B 座 25 层 项目负责人：杨艳 电话：0951-5966107 17395156099 邮箱：330356065@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须加盖单位公章放置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无法识别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可通过证件二维码扫描出企业信息，投标供应商只需将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接受两</p>

	<p>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2）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9	项目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最高限价：850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p>

	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7-0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注：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5	开标时间：2024-07-02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注：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陆万贰仟柒佰元整（¥62700.00 元）</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p> <p>收取时间：2024-07-03 09:00</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p>

	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 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

	<p>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文件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8、（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接受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p> <p>（2）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7.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p>
2	<p>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招标人所需的投标文件纸质份数。</p>
3	<p>电子评标系统</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p> <p>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p> <p>3、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投标单位无须到开标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形式：</p> <p>（1）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二)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答疑及修改文件”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

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p>投标人未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解密，视为无效投标。</p> <p>4、开标解密：</p> <p>开标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人按规定开标时间自行实施解密。</p> <p>5、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办理地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大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或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379565451，固定电话：0952-2688643。</p> <p>6、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main.nxggzyjy.org/TPBidder/），在【政府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p>7、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0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8、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p>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_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

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解决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帮扶检查、自治区党委“四防”督查反馈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投诉的焦点问题，宁东基地管委会决定 2024 年度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卫战，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废水处理利用等六大专项治理行动。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全力保障六大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实施，确保 2024 年生态环境保卫战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宁东基地生态环境质量。

一、工作内容

（一）自行监测设施运行合规性排查。配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 2024 年度企业自动监控专项治理行动，对基地内已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测的 89 家企业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及合规性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按规定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按规定运行维护、是否存在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是否存在第三方比对监测数据造假，是否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开展手工监测、手工监测报告是否真实准确等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形成宁东基地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合规性问题清单及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建议，同步对清单中企业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全面提升企业自动监控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得到根治，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可靠。

（二）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对宁东基地内“十四五”以来完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拟投产项目的 40 家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性、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有效性及新投产企业“三同时”落实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及的违法行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提出的要求，是否满足《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形成《宁东基地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报告》和《宁东基地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性排查报告》。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升整治。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废水处理和利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系统调研宁东基地污水处理系统，从企业污水预处理、排污口设置、初期雨水等污水管网收集建设运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矿井水综合利用效率等方面识别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宁东基地污水处理能力问题调查报告》，从高浓废水协同处置、雨污管网建设管理、集中处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等方面提出解决园区企业各类废水、初期雨水处理不及时等重点问题的整改提升建议，全面提升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规范企业污水排放，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提升整治。配合开展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宁东基地臭氧污染突出问题，开展宁东基地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提升整治。组织专业团队及行业专家，以“源项解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精细

化管控要求，对 16 家重点管控企业对已开展的 LDAR 工作进行规范性执法检查，对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排查，分析排放特点，查找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改进空间，针对排放关键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宁东基地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问题清单》，并在此基础上梳理汇总共性问题，提出宁东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提升建议，臭氧污染天同比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重点企业异味管控提升整治。组织专业团队及行业专家，对 18 家重点企业开展恶臭物质/异味排放源及控制措施排查，明确产生异味的重点源项，评估现有治理设施和措施有效性，对照国际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技术，提出异味/恶臭物质排放控制问题整治提升措施，形成《宁东基地涉恶臭物质企业异味控制问题清单》，从特征污染物快速溯源、异味精细化监管体系建设、企业异味/恶臭物质排放控制效果等方面提出宁东基地重点企业异味控制整治提升建议，科学、有效、精准地解决各类异味问题，异味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建立专业团队及行业专家库，根据需求及时配合开展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督执法，协助发现问题线索和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空间，推动宁东基地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及环境执法能力提升（此项服务费用按照工作实际据实结算支付，采购预算内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结算标准为专家 3000 元/人·日、为正高级职称 2400 元/人·日、副高级职称 1600 元/人·日，差旅费据实结算）。

二、 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完成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参与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狱企业：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详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1.2 条。。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内部管理制度	10.0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人员管理制度、保

			<p>密管理制度、学习培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具有)</p> <p>(1) 制度健全、措施得当的, 得 10 分;</p> <p>(2) 制度较健全、措施较得当的, 得 7 分;</p> <p>(3) 有一到两项缺失,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得当的, 得 4 分;</p> <p>(4) 制度有三项以上缺失, 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当的, 得 1 分 ;</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	5.0	<p>在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人需求保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采购人需要调整随时配合采购人的,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周到,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服务体系不完整、不健全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10.0	<p>(1) 对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项目目标、实施整体思路等熟悉程度高, 对采购需求方案充分理解且分析详细, 框架清晰、完整、合理的, 得 10 分;</p> <p>(2) 对项目现状、需求分析、项目目标、实施整体思路等熟悉程度一般, 对采购需求充分理解且分析较详细, 框架较清晰、完整、合理的, 得 7 分;</p> <p>(3) 对项目了解欠缺, 对采购需求理解不透彻的, 得 4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方案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	10.0	<p>(1) 方案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十分完整, 内容全面、合理、清晰, 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的规范性、科学严谨性、重点突出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 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较为规范,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7 分;</p> <p>(3) 方案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有一定内容, 且有一定重点, 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细节待完善的, 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	10.0	<p>(1)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十分完整，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的规范性、科学严谨性、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p> <p>(2)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较为规范，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7 分；</p> <p>(3)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有一定内容，且有一定重点，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方案编制质量及保证措施	10.0	<p>(1) 方案编制质量及保证措施十分完整，内容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的规范性、科学严谨性、重点突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编制质量及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清晰，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且方案较为规范，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7 分；</p> <p>(3) 方案编制质量及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有一定重点，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建议	5.0	<p>(1)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p> <p>(2)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p> <p>(3)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无益项目开展的建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企业业绩	5.0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放置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10	项目负责人	5.0	<p>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要求的得 5 分，不</p>

			<p>满足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11	人员配备	20.0	<p>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每提供一名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1.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放置投标文件中。</p>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服务目标：协助配合宁东基地管委会全面开展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卫战，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废水处理利用等六大专项治理行动，全力保障六大专项治理行动顺利实施。从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督管理、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异味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园区环境监督管理能力。

2. 服务内容：（一）安装在线监测的全部企业，自行监测设施运行合规性排查。（二）40 家重点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三）水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设施运行提升整治。（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提升整治。（五）重点企业异味管控提升整治。

3. 服务方式： 主要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现场排查、文件编制、最终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以内；

3. 服务进度： 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

1 宁东基地自行监测设施运行合规性排查 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合规性排查，指导开展问题整改及核查工作，提供《宁东基地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合规性问题清单及重难点问题整改建议措施》《宁东基地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合规性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24 年 6 月开展第一轮排查，9 月开展第二轮排查。排查结束后提交建议措施及整改报告。

2 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提供《宁东基地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检查报告》 2024 年 8 月完成现场排查，12 月完成成果提交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性检查，提供《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规性检查报告》

3 宁东基地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升整治 提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能力问题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完成现场调查

提供《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整治方案》 2025 年 3 月

4 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提升整治 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问题排查，并指导开展问题整改及核查工作。 2024 年 7 月完成现场排查

提供《宁东基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问题清单》《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提升整治方案》 2024 年 12 月

5 重点企业异味管控提升整治 重点企业恶臭物质排放源及异味控制措施有效性排查，并指导开展问题整改及核查工作。 2024 年 8 月完成现场排查

提供《宁东基地涉恶臭物质企业异味控制问题清单》《关于宁东基地涉恶臭物质企业异味控制提升整治方案的建议》 2025 年 4 月

6 咨询服务 提供项目评审服务（费另行结算） 日常服务

4.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当指派专人开展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研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和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宁东基地入园企业环评、验收、许可、自行监测等相关资料；

2. 提供的工作条件：

协助协调进入企业开展现场排查；

3. 其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总额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共计人民币：（）；

(2) 在合同执行至 年 月，乙方完成宁东基地自行监测设施运行合规性第一轮排查、宁东基地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调查、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现场排查、重点企业恶臭物质排放源及异味控制措施有效性排查后，由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共计人民币：（）；

(3) 合同执行至 年 月，执行完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提交问题清单及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共计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排查形成问题清单以电子版交付；整改方案或报告纸质版数量 4 份，电子版（含 pdf 版和可编辑版）数量 2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第一、第二条规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由甲方对研究成果质量、效果进行评估，经认可后通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和甲方规定，严格保守工作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工作资料内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的，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十。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延迟交付技术成果的，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因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甲方可以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具体负责。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具体负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建议修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其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对本协议项下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其中一方或法院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文书，以邮寄等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任何一方地址的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变更送达地址的相关文件、信函之上必须加盖提出变更一方的公司公章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不发生变更送达地址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确认的地址仍然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 1: _____

联合体 2: 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采购人)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
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采购
活动，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 _____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开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
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
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
履行对 _____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联合体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联合体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本协议约定 _____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___%。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

联合体 1 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 2 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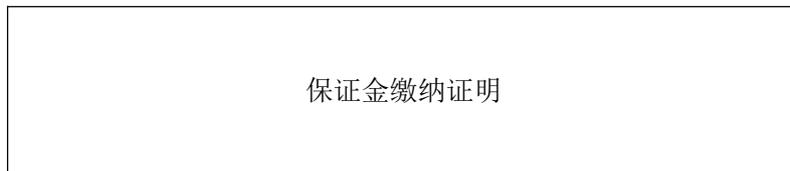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